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驳船码头
36号3楼
邮编: 049825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深圳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程序及费用

概要

本注销服务报价只适用于深圳注册之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代表处）的注销，并假设拟注销之外商独资公司无特别牌照或许可。

本所代理注销一家于深圳注册成立之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之费用为 RMB15,000。本所之服务费用已经包含本报价第一节第 1 项所列之服务，即向工商局、税务局、外汇局、海关、银行等所有相关部门申请注销。本所之服务费不包含注销审计报告的费用。该等费用请参阅第一节及附表 1。

申请注销于深圳注册成立之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客户需要提供全套注册设立证书如代表处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印章等。具体资料请参阅本报价第二节。

一般情况下，申请注销于深圳注册成立之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需时约 6 个月。前述注销所需时间，以客户向启源提供注销所需文件之日算起。具体时间请参阅本报价第三节。

如果客户拟注销之深圳代表处需要另行申请牌照或许可，则本所可能需要调整服务费用，而注销所需时间也会相应延长。详情敬请向本所之专业顾问查询。

一、 注销费用

1、 注销服务费用

本所代理申请注销于深圳注册成立之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服务费用为 RMB15,000。本所之收费具体包含下列服务项目：

- （1） 编制全部注销文件
- （2） 税务登记注销
- （3） 申请外汇注销证明
- （4） 申请海关注销证明
- （5） 人民币基本账户注销
- （6） 工商登记注销
- （7） 缴销印章

如果拟注销之深圳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所经营业务涉及需要特别许可或者牌照，有关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报价。

2、 行政费用

上述服务收费不包含在办理注销手续过程中政府部门的行政收费。政府行政收费约为 RMB1,000。

4、 注销审计费用

本节第 1 项之服务费用不包含深圳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税务登记需要提供的税务注销鉴证报告。前述税务注销鉴证报告，我们可以代为安排，有关费用将根据贵司的具体财务状况另行报价。

5、 税务申报费用

在深圳外商独资公司正式注销税务登记之前，贵司还是需要按照规定进行正常的税务申报。我们可以代为安排在注销程序启动后的税务申报工作，服务费用为 RMB800/月。

前述费用均为不含税价。如果需要本所开具中国大陆之发票，需附加 7.5%之税项。

上述各项费用汇总，请参阅附表一“深圳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相关费用明细表”。

二、 付款时间及办法

本所要求全额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后才开始办理注销手续。本所接受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PAYPAL。如以PAYPAL支付，需额外支付5%的手续费。启源会于您确认订单之时，开具关于注销的服务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您，以便您安排付款。

本报价所列费用均为不含税价。如果需要本所开具中国大陆之发票，则本事务所会额外收取7.5%之税项。

三、 客户需要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需要客户提供全套登记文件和印章，包括但不限于：

- (1) 代表处登记证原件
- (2) 开户许可证、开户时银行发放的密码及印鉴卡
- (3) 代表处的公章、财务章、首席代表私章
- (4) 代表处所有的账簿和历年审计报告

四、 注销所需时间

一般情况下，注销手续办理完毕所需时间约为6个月。前提是贵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及税务清缴、注销手续能及时顺利地顺利完成。详细注册时间进程见下表：

步骤	内容	办理人	工作日
前期工作			
1	文件编制	启源	1
2	文件签署	贵司	由贵司安排
3	资料/证件准备	贵司	由贵司安排
注销登记			
4	注销税务登记	启源	依照税务局的安排
5	申请外汇注销证明	启源	20
6	申请海关注销证明	启源	3
7	注销银行账户	启源	20
8	注销工商登记	启源	5
9	缴销代表处印章	启源	2
合计			约6个月

附件 1 – 深圳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相关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RMB
1	深圳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服务费用（注 1）	15,000
2	注销政府行政费用（注 2）	1,000
3	六个月的税务申报费用（可选）	4,800
4	注销审计费用（可选）	另议
合计		20,800

备注：

- 1、 如果客户之深圳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所经营之业务需要另行申请许可或者牌照，费用另议。
- 2、 上表所列政府规费及其他开支为预估金额。政府规费及其他开支根据发票费实报实销。
- 3、 上表第 4 至 5 项为可选服务。客户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本所代办。
- 4、 上表所列费用均为不含税价，如需中国大陆税务发票，需附加 7.5%之税项。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 +852 2341 144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6114 9414, +86 1521 9432 644

Skype: kaizencpa